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6号

罪犯梁志忠，男，197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蓬溪县。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01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0年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1年11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17年5月刑满释放**。**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川0903刑初字2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梁志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梁志忠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9刑终11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一九年十月九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五月三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一月三日刑满。

罪犯梁志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4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志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志忠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